

招标文件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江苏高欣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高新社区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丰华街道高新社区
工程投资额（万元）	约 95 万元	建设长度	/
招 标 人 地 址	丰华街道高新社区	招标人 联系电话	杨先生 15950295306
代理机构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际 1#楼 9 楼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15161955460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 书 号	F132009124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 办 人	金燕	联系电话	15161955460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9 年 1 月 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江苏高欣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实施的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高新社区室内装修工程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

(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高新社区室内装修工程

(2) 项目编号：DFGC20190021

(3) 工程地点：丰华街道高新社区

(4) 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5)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资金来源：自筹

五、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标段，各标段标段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相应的建设规模如下：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 额（万元）
1	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高新社区 室内装修工程	社区室内装修面积约800平方， 包含广告装置、宣传标语等, 详 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95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或虽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为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须符合建质〔2008〕91号文规定。

(3) 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5) 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必须是彩色原件扫描件，且彩色扫描件完整、清晰可辨，企业诚信库中必须含如下资料的彩色原件扫描件：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8 年 5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

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事业性质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7) 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投标单位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并应及时更新、完善，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其责任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录入虚假信息的，经查实作为失信（不良行为）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一年，在公告期间，本省行政区域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八、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办法及投标保证金数额：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18 时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082826，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招标采购网”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高欣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大丰区高新技术区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5950295303

招标代理：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际 1#楼 9 楼

联系人： 金燕

联系电话： 151619554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苏高欣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高新技术区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9218206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际 1#楼 9 楼 联系人：金燕 电话：15161955460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高新社区室内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丰华街道高新社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和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社区室内装修面积约 800 平方，包含广告装置、宣传标语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规模：95 万元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业。 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

		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 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5、业绩要求：/。 6、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 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4.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8 年 5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3）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4）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
--	--	--

		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1</u> 月 <u>26</u> 日 <u>11</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1</u> 月 <u>26</u> 日 <u>18</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1</u> 月 <u>29</u> 日 <u>15</u> 时 <u>30</u>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19</u> 年 <u>1</u> 月 <u>27</u> 日 <u>18</u> 时 <u>00</u> 分
2.3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u>949907.29</u> 元
2.3.1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 条。 招标人预算价中的材料暂估价 <u> / </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2000</u>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4.2.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上传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 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一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200 米）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7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4.2.7 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一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200 米）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 是 ☒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 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须知 7.2 条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7.4 条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 9.5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2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要求编制	☒ 否 ☐ 是，具体要求（ ☐ 采用明标； ☐ 采用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资质投标文件、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袋的格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袋格式执行				
10.5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 <table><tr><td>人员种类</td><td>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td></tr><tr><td>要求参加</td><td>√</td></tr></table> 招标人要求所有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要求参加	√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要求参加	√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8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9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园地中下载投标制作工具（网址：http://221.231.122.12）；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 JSBF 格式的文件为招标控制价文件，各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收据原件及光盘（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内做备份文件，另外请将本项目预算格式的电子文件一并刻录在光盘中，开标时连同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招标文件内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带至开标现场。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施工类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

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中标以后应自行以自身力量完成本招投标文件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拟分包计划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2.3.1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 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下简称《费用定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材料价格执行 2018 年 12 月份大丰区住建局材料指导价及《盐城市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的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即招标控制价。

一般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 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计取

2、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暂按 0.1%计取,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工程排污费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3) 住房公积金 (详见工程量清单)。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10%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 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18]761号(根据文件调整)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执行 2018 年第 12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 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18 年第 12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单价措施项目: (根据工程类别选择使用)

1、脚手架工程: 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2、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3、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执行《计价定额》

(二) 总价措施项目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在投标报价中应对照控制价文件等额

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省级标化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	装饰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7	0	0.22
2	安装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0	0.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计取方式详见盐建建筑[2018]23号《盐城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

2、夜间施工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___）计算。

3、二次搬运费：执行《计价定额》。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___）计算。

5、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执行《计价定额》。

6、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___）计算。

7、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装饰工程费率为0.65%，安装工程费率为1.1%）计算。

8、赶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___）计算。

9、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___）计算。

10、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执行《计价定额》。

二）专业措施项目

1、建筑与装饰工程

- （1）非夜间施工照明
- （2）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2、安装工程

- （1）非夜间施工照明
- （2）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招标人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苏政发[2004]48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但是总投资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则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招标人均必须依法招标。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可选）：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10%。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为资信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则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九)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投标单位不需要编制，中标单位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按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主要合同条款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开办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

场恢复费用、与现有给水管网的连接处理费用、矛盾协调费、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以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不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的各种费用，综合多种风险因素（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

（4）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5）本工程项目施工段处于镇居民居住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做好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控制与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做好与周围居民、农户、商户的协调处理等，确保施工期间老管道正常给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机械、起重机械、水平钻孔机械），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中标人。

（7）投标报价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降排水费、施工临时用水电路架设、土方开挖、场地整平、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8)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9)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0)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

(11)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2)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13)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拆除工程量，拆除物的残值抵作运费(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施工段面封闭围挡要求：按照招标人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3.2.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合同定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

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3.2.7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疑问送达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提出。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3.2.21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 0515-83927237（朱会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上传的必须是彩色原件扫描件，且彩色扫描件完整、清晰可辨，企业诚信库中必须含如下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8 年 5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

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7) 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前必须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中，并且到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前台核验。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诚信库中直接勾选上传。

各投标人对本企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必须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中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如发现上述资格审查资料不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更新资料库。（步骤：①点击投标文件格式模块。②点击更新资料库。③点击网上资格审查资料。④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⑤勾选项目负责人。⑥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⑦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提醒：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诚信库信息发生变更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保证勾选的用于制作投标文件的所有信息是诚信库中的最新的经项目所

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验确认的信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4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5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为防止中标后中标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内容，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打印投标文件，但中标人须提交工本费，收费标准每页按 0.70 元计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的递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送至本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电子接收凭证。

4.2.5 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上传至会员系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外）还须提供（1）光盘；（2）其他文件及 CA 锁。

若投标人未出示或出示不齐全，招标人将拒收（退回）其投标文件。

解释：

（1）**光盘**：光盘可以是普通刻录光盘（内容包括：详见投标须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投标人须保证光盘内容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其他文件及 CA 锁（须单独封装）：

- 1)、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接收凭证；
- 2)、法定代表人申明原件、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 3)、出席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4)、各投标人的本单位的 CA 锁。（注：该 CA 锁为生成该份投标文件的锁）。

(1)、(2) 的封装及标识要求：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应分别装入光盘封袋、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共 2 个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封袋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不予以接收。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 3) 用**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中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的评审方法和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 (6)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内资料是否齐全有效，解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批量解密投标文件；
- (8)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由授权委托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同；
- (10)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用光盘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光盘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书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须采用光盘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光盘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或导入后投标文件缺失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26、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7、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至之日当月向前 12 个月内存在同时在 2 家及 2 家以上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开标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9 月-2016 年 8 月社会保险不存在同时在 2 家及 2 家以上单位缴纳情形）；

3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31、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网）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苏价服【2014】 383 号文、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统一使用履约保函，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

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中标差额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

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 8.1 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凡属于异议的事项，招标人直接收到或行政监督部门转办，都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清标

（二）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参与 A 值计算的评标价选取范围为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废标情形的且在下列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随机抽取 9 家入围，不足 9 家的全数入围。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率在下列区间以外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 A 值的计算。（下浮区间为：装饰工程 $11\% \leq \text{下浮率} \leq 28\%$ ）。

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前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减 0.5、0.6、0.7 分（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每上浮 1%扣减值为下浮扣分值的双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以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价为 B，Q1、Q2 为权重系数。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1-Q2，Q2 取值 30%、35%、40%；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为 85% 。Q2、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减 0.5、0.6、0.7 分（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每上浮 1%扣减值为下浮扣分值的双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⑤. 材料暂估价单价不得调整，如投标人变动材料暂估价的单价按无效标条款第 12 条执行；

⑥. 开、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审，直至选出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养老保险缴纳时间符合要求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

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高欣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高新社区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丰华街道高新社区

工程内容：装饰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清单内容

三、工期

3.1 签订合同2日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准备组织施工，前期设备必须到场就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开工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开工时间为施工合同签订后第2日起算，竣工时间为开工时间后（中标人承诺）日历天后计算。

3.2 中标单位应按承诺工期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验收。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按每延误一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招标人不要提前交工，则提前交工不奖。如因招标人原因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签证确认后顺延。

3.3 中标后，中标人应立即进一步细化投标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严格按照经招标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招标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做出改进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中标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四、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合同质量标准按中标方投标时的承诺质量执行；如本工程

一次性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结算总价 3%的违约金，并无偿整改达到国家合格质量标准。

4.2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中标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如一次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结算总价 1%的违约金。如二次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另再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结算总价 2%的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招标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3 招标人对本项目与中标人签订安全和文明施工协议，中标人必须执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协议、安全、环境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工程廉政合同、安全、环境和文明施工违章处罚细则。

五. 材料设备供应

5.1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甲控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所有材料进场前均须得到招标人、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进场施工。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标准采购，并向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必须拆除、更换，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2 招标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有权对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的《材料暂估价格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的特种材料及项目在工程实施中进行认质认价（甲控）采购或直接由招标人采供（甲供）或直接由中标人采购（乙供），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要求的采购方式。若上述特种材料是由招标人认质认价的，中标人必须提前 30 天提请招标人进行市场调查，并按招标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进行采购，但中标人应确保材料无质量问题，并对此承担责任，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特种材料的价格按招标人签证认可的价格增加 2%进行结算。

5.3 对于专业暂估工程招标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有权对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项目采用下列任意方式发包施工，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1、招标人另行发包给具

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2、招标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3、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或直接由中标人施工，但其选择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5.3.1 由招标人另行发包或招标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即采用上述第1种或第2种发包方式），另行发包的单位须支付给总承包单位2%的配合费；工程付款时扣除该部分工程价款及其规费和税金，由此产生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差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中标人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中标人）。

5.3.2 采用上述第3种发包方式，招标人视同该专业工程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工程结算时不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工程投标时已经计取的相应部分总承包服务费予以扣除。

六. 工程付款

6.1 中标价格：_____

6.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7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同时扣回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工程款结算依据。

注：（1）、暂列金额、非承包人完成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不计入付款基数。（2）、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七. 保修及缺陷

7.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装饰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

7.2.1 中标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7.2.2 缺陷责任期内，招标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7.2.3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7.2.4 其他关于缺陷责任的有关约定由合同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05〕7号）的有关规定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1 中标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8.2 中标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招标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中标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8.3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理。若中标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招标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九. 分包

9.1 除招标人同意外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劳务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且必须统一进入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公开交易。中标方必须以主体力量进场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必须在场管理。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十. 违约责任及罚则

10.1 工程结算方式为：中标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的《材料暂估价格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的费用，该部分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签证后进入工程结算总价，同时扣除甲供材料（项目）价款及其税金）+设计变更费用+招标文件约定可以调整的费用。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调整均在约定调整范围。甲供材料或甲控材料的价格与招标暂定价的差额部分只计算相应的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10.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执行综合单价时施工承包合同的基本约定：

10.2.1 无论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否准确，若无相关设计变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按实调整。

10.2.2 设计变更、业主签证等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文件中原有的综合单价；因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类似变更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 10.2.3 条确定的方法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列入竣工决算，由招标人送有关部门进行审定，按中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结算。

10.2.3 合同中无类似变更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承包人依据 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定额》，材料价格按实施期间大丰区规划建设局公布的大丰区主要建筑材料指导价的平均价、缺项材料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和招标人签证价，确定工程工程结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结算。

10.2.4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下浮率= (招标人预算价-中标人中标价) ÷ (招标人预算价-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及其规费和税金) ×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发包人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以发包人公布的为准。

10.2.5 除因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时，措施项目费用中相应的模板、脚手架工程量作相应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固定包死，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0.2.6 招标人根据建设需要以及未来工程的使用角度出发，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可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和设计变更条件文件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变更设计进行施工。

10.3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的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所承诺的保持一致，且必

须押证管理。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同时参加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如需离开工地必须向招标人驻工地代表履行书面请假或备案手续，但每月请假累计不超过 4 天。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脱岗，将处以每天 2000 元的罚款，从到期工程款中扣回，若擅自脱岗累计达 5 天以上的，发包人将发出严重警告；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偿。该工程施工过程招标人还将对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考核，并要求上述人员到岗率达 80%以上，中途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招标人同意。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脱岗，将处以每天 500 元/人的罚款。

10.4 中标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5 中标人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都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中标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招标人的，招标人可直接支付。招标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万分之五向中标人计取罚金，直至招标人向中标人下次付款之日。

10.6 招标人有权对承包范围内工程量进行调整或变更分项工程或部分另行发包，且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不得再收取任何分包、损失等费用。

10.7 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中的地方矛盾或与其它施工单位的交叉干扰，或借用对方资源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招标人不补贴任何费用。

10.8 工程施工中所有水、电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应在总水表、总电表下套分水表和分电表，自行交纳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9 施工中涉及造价的变更或签证，必须经中标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人四方共同会签后方可生效并作为结算依据。

10.10 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人处理；若中标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招标人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提取费用处理相关事务。

10.11 本招标项目工程结算时不论工程造价增减，中标人前期交纳给各有关单位的费用

招标人在工程结算进不予补偿或扣减。

10.12 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要求中标人增加招标范围外的工程项目或减少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项目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决定。

10.13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及现行关于合同与结算的条款等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0.14 中标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增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论证、审查等费用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书措施项目费中单独计取。

10.15 本招标项目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各阶段须严格按照工程实施前经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各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如中标人相关工作节点较原计划完成时间拖延大于5天(含5天),则招标人保留下列权利:

- (1) 立即中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场;
- (2) 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 (3) 赔偿中标人的全部损失。

10.16、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其他相关单位施工用道路、水、电、脚手架等,其他相关单位需收取各项配合费用的,由招标人协调处理,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10.17 本招标项目中出现与主体工程施工发生矛盾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管理,不得因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的增减而不服从管理,工程量及清单项目增减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10.18 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后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资料齐全、相关工程量和价款签证符合有关规定后,发包人将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承包人的决算进行审计和认定工作,并于审计报告发出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结算款。若资料不符合规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有关规定再按程序报审。若承包人资料修改不符合规定影响送审责任自负。

10.19 材料检测费: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0 施工现场不得搭设生活设施。

10.21 本专用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十一、技术规范

11.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按现行规范执行。

11.2 对施工工艺无特殊要求。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返修，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质保书执行，退还相应的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中标工程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承包人职责

-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

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承包人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扣留其履约

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承包人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承包人的钱物；承包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

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

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工程按质论价						
		住宅分户验收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1-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 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4. 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			
合 计					

注：工程排污费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图纸

1. 电子图一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其他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四、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若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处理投诉（异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其他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光盘)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